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 综合制剂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综合制剂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综合制剂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箕城路908号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综合制剂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羟基脲胶囊、脂脉康、脑震宁生产线，新建年产1000万软膏剂生产线一条，年产2000万支乳膏剂生产线一条、年产2000万支泡沫剂生产线一条。本次改建后建设规模凝胶剂由年产400万支增加至4500万支，溶液剂由年产35万支增加至6000万支，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胶囊剂15亿粒、片剂6亿片、颗粒剂0.16亿袋、针剂1亿支、凝胶剂4500万支、泡沫剂2000万支、软膏剂

1000 万支、乳膏剂 1000 万支、溶液剂 6000 万支共 9 大剂型，30 种药品。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不得自建锅炉。对于溶液剂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颗粒物经吸尘粉碎机组和气流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综合制剂车间原辅料溶解、搅拌、转运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原辅料溶解、搅拌、转运过程要在密闭的生产车间进行，定期换气，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利用现有的通风橱收集，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定期维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医药粉尘、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5吨/年、颗粒物0.0624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

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许可证。

七、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8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